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初级中学的星海实验初级中学 2025 年电脑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1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1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教师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1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1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3. 显示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91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1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